

审计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的明细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清远市本级2017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2.彩票发行业务费1,404.53万元未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1,404.53	责令改正，清缴入库	市财政局已将2018年彩票发行业务费纳入预算管理，并将非税专户2017年彩票发行业务费结余资金689.99万元缴入国库，实行国库核算。
阳山县人民政府2016年度财政决算	2.未按规定将彩票公益金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		责令改正	阳山县政府在编制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时已将彩票公益金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纳入预算编制。
	4.编制部门预算支出未按规定细化到“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济分类科目		责令改正	阳山县政府已要求各部门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时按规定细化经济分类科目，并按要求对部门预算进行公开。
	9.阳山县兴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缴未缴国有资本收益100万元	100.00	责令改正，上缴财政	阳山县已将应收未收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00万元上缴国库。
	12.违规实行部门经费安排与非税收入挂钩		责令改正	阳山县在编制2016年预算时已推行零基预算法，非税收入执罚、执收部门已实行收支脱钩。
中共佛冈县龙山镇党委书记黄方洪同志、镇长梁艳文同志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1.收取租金、承包款572.30万元未实行收支两条线	572.30	责令上缴	佛冈县龙山镇政府已于2017年12月5日将未缴收入572.3万元全额上缴县财政。
	4.处置两项资产未履行报批手续		责令改正	佛冈县龙山镇政府已制定和完善了《龙山镇党政班子重大决策制度》和《龙山镇财务管理制度》，并表示今后将严格遵守“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和相关管理制度，杜绝此类错误的发生。
	5.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5,643.54	责令整改	佛冈县龙山镇政府已组织财政所及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核查，并聘请资产评估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目前已补登固定资产账（房屋和土地）5,643.54万元。
	9.公路养护工程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21.74万元	21.74	责令改正	佛冈县龙山镇政府已中止原合同，公路养护工作已移交村委会负责。

审计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的明细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中共连山县永和镇原党委书记李伟平同志、原镇长韦江源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政府非税收入11.46万元，未能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	11.46	责令上缴	连山县永和镇政府于2017年12月已将政府非税收入11.46万元上缴县财政专户。
	2.无公函接待支出9.12万元	9.12	责令改正	阳山县永和镇政府于2018年1月制定了《永和镇公务接待制度》，对公务接待范围、标准、经费结算、接待纪律等进行规定。
	3.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未登记入账16.15万元	16.15	责令改正	连山县永和镇政府成立了固定资产管理登记小组，对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购置的办公设备录入固定资产卡片，并补充登记固定资产账。
中共连州市三水乡党委书记冯郁娴同志、乡长赵神兴同志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3.固定资产37.39万元未及时入账	37.39	责令改正	连州市三水乡政府已于2018年1月补登固定资产账37.39万元。
中共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党委书记雷焕坤同志、镇长邱劲刚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非税收入1,102.50万元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1,102.50	责令上缴	清城区源潭镇政府已于2017年11月23日前将未缴非税收入1,102.5万元上缴区财政。
	4.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1,601.84万元	1,601.84	责令改正	清城区源潭镇政府已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补记入账1,601.84万元，确保国有资产真实完整。

审计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的明细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党委书记温俭良同志、原镇长郑小云同志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1.公务接待费超预算24.47万元	24.47	责令改正	清新区三坑镇于2018年1月16日重新修订了《三坑镇内务管理制度》，明确要求严格执行预算，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2.违规在其他科目中列支接待费支出7.7万元	7.70	责令改正	清新区三坑镇于2018年1月16日重新修订了《三坑镇内务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压缩业务招待开支，严禁在其他科目中列支接待费等。
中共英德市大洞镇原党委书记陈秀兴同志、原镇长林伟建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3.部分公务接待无公函和接待清单，涉及金额3.79万元	3.79	责令纠正	英德市大洞镇已修改《大洞镇政府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务接待需凭函接待。
清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版权局）2017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2.未按规定将捐赠收入上缴市财政，涉及金额143.50万元	143.50	责令上缴	市体育局已于2018年4月19日前将捐赠收入143.5万元全额上缴财政专户。
2018年（第一季）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2.佛冈县未按市政府要求出台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未及时拨付3家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专项资金534万元，影响“降成本”行动计划的落实	534.00	责令改正	佛冈县政府于2018年10月出台了《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实体经济新十条”的通知》，明确了相关责任单位的工作分工。截至2018年10月底，佛冈县财政局已将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专项资金534万元拨付到位。
2018年（第二季）国家和省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情况的报告	1.不动产登记与企业开办登记耗时较长,交易营商环境不够优化		责令改正	我市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新系统已在试运行中；企业开办一窗受理系统已接入广东政府服务网，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3.5个工作日。
	3.住建、人防部门违规向建设单位转嫁施工图审查费，涉及金额3,904.15万元	3,904.15	责令改正	市发改局印发了《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施工图审查费等建设项目收费问题的通知》，明确有关评估评审费用等由委托评估评审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承担，评估评审机构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
2017年（第三季）国家和省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情况的报告	2.3家公立医院（阳山县人民医院、连州市人民医院、英德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未能按期开工，涉及项目投资4.79亿元		责令改正	其中阳山县人民医院项目门诊大楼装修工程于2018年5月25日开工且现已竣工，外科大楼工程已于2018年9月26日开工；连州市人民医院项目于2018年9月22日开工，目前正在进行桩基础施工；英德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升级项目已于2018年9月29日开工。
	3.佛冈县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工程项目变更建设单位后未按规定重新申请施工许可证		责令改正	佛冈县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已于2018年8月11日取得新的施工许可证。

审计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的明细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农合机构（清远农商行、清 新农信联社）风险和改革政 策落实跟踪审计	1.清新农信联社存在以非自有资金入股成为股东的违规现象，涉及股本金额6,103.24万元	6,103.24	责令改正	清新农商银行（原清新农信联社）已督促该股东结清用于入股的非自有资金，并表示今后将加强对股东入股资金来源的审核，至少上查两手，以确保股东以自有资金入股且来源合法。
	2.清远农商行对质押股权超过50%的股东未按规定限制其股东大会表决权，涉及股东9名		责令改正	清远农商行已修订出台了《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版）》，其中明确了对于股权质押超比例的股东，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的规定。
	3.清远农商行违规以自身股权变相在本行质押作担保并取得贷款，涉及股东1名、贷款金额1,500万元	1,500.00	责令改正	该笔贷款已于2018年9月16日结清。
	4.恒豪集团（含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违规参股2家以上农合机构并成为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涉及清远农商行等4家农合机构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截至2018年10月底，恒豪集团（含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已符合“两参一控”的股权管理规定。
清远市2017年保障性安居工 程跟踪审计	1.英德市、连南县挤占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1.04亿元，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城乡医疗保险本级配套等支出	10,400.00	责令改正	英德市、连南县财政局分别于2018年3月、2018年6月底前全额归垫挤占的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2.清城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3242.8万元未及时使用，至2017年底已闲置超1年	3,242.80	责令改正	清城区已于2018年2月将保障性安居工程闲置资金3,242.8万元全部使用完毕。
	4.连山县未按规定足额拨付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县级配套资金，涉及金额95.25万元	95.25	责令改正	连山县住建局表示经县政府同意，截至2018年3月21日，已按相关规定和标准把县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95.25万元拨付到户。
	5.清城区、清新区未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和分账核算		责令改正	清城区、清新区财政局2018年已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进行分项、分明细核算。
	6.凤凰村民安置区项目招投标文件中存在违规要求投标人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和未按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的问题		责令改正	市住建局已出台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并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和施工招标文件范本执行。
	7.有2个项目（凤凰村民安置区、阳山县城南江滨片棚户区改造项目）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就开工建设等问题		责令改正	市代建局已要求监理单位按照之前进度款审核内容重新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同时将监理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函告了市住建局，市住建局也已约谈监理单位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并作出诚信扣分处理。
	8.佛冈县2户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面积未达人均13m ² 的标准		责令改正	目前佛冈县（水头镇、龙山镇）2户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面积已达人均最低居住面积13平方米的标准。

审计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的明细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清远市2017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	9.6个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把关不严，导致191户不符合住房保障对象家庭领取货币补贴6.29万元，3户住房保障对象违规重复申领住房保障待遇（0.17万元），20户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不符合申报条件	6.46	责令追回	清城区、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已向不符合住房保障对象家庭191户追回违规领取的租赁补助资金6.46万元；清新区、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连南县已取消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申报条件的18户对象的补助资格，其余2户经核查为符合农村危房改造申报条件对象。
	11.佛冈县1户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涉嫌以虚假资料骗取保障待遇		责令改正	佛冈县已按有关规定将该户剔除出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名单，取消其补助对象资格。
清远市2017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	1.脱贫标准把握不准或未按规范验收，将仍居住在C/D级危房、未有医疗保障和安全饮水等7342名（5861户）贫困人口认定为脱贫		责令整改	一是市住建局联合市扶贫办于2017年12月下发了《关于要求2016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进行农村危房改造的通知》（清建〔2017〕297号），要求各县（市、区）对5292户（共6769人）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2016年贫困户进行危房改造，并限期完成。截至2018年10月底，据住建部门统计，有956户因名单重复或已死亡或已有安全住房等原因，不需要解决安全住房问题；有42户已经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安全住房问题；需要通过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解决安全住房的贫困户有4294户，现在已经全部竣工。二是清城区、清新区等7个县（市、区）已为符合条件的546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落实参保缴费；有10名原符合条件者因死亡或服刑等原因，不需要落实参保缴费。三是阳山县已对8户局部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重新修缮，解决了1户存在饮用水安全问题；佛冈县对1户不符合条件的已作终止帮扶处理，已落实安全住房保障2户，已纳入政策兜底1户。
	2.2238名低保、五保贫困人口在被认定为预脱贫后即“脱政策”，未继续纳入农村低五保		责令整改	截至2018年10月底，已纳入低保111人，已纳入五保33人，已纳入孤儿5人，已纳入基本生活保障金范围604人，已转为劳动能力对象帮扶352人，已作自然减少或终止帮扶范围1131人，有1人拟于2019年1月纳入低保，有1人因反馈信息有误无法核实。
	4.市本级和3个县（连南、连山、阳山）未按规定落实危房改造和教育补助配套资金，涉及金额1,199.94万元	1,199.94	责令整改	市本级和3个县（连南、连山、阳山）已落实危房改造和教育补助配套资金共1199.94万元。

审计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的明细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清远市2017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	6.5个县市（英德、连州、佛冈、连山、阳山）21项扶贫资金闲置未用，其中上级扶贫专项资金1,012.67万元、以前年度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320.53万元	1,333.20	责令整改	截至2018年10月底，已拨付使用1290.7万元，由财政统筹收回42.5万元。
	7.阳山县兴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违规将扶贫贷款资金7,435万元出借给企业和个人，用于非扶贫项目支出	7,435.00	责令整改	阳山县兴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7日全额收回违规出借资金7,435万元。
	8.佛冈县3个省定贫困村以入股电站的名义违规出借扶贫资金208万元	208.00	责令整改	佛冈县石角镇二七村、小梅村、石铺村与电站业主协商已解除协议，违规出借资金208万元已原途收回。
	9.佛冈县、阳山县扶贫济困日捐赠款存在返拨现象，涉及金额198.99万元	198.99	责令整改	佛冈县民政局和扶贫办于2017年10月联合印发了《关于申请使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款的通知》（佛民〔2017〕35号），明确规定由挂扶村直接向扶贫办和慈善会提出申请，扶贫资金由慈善会直接划付到挂扶村指定账户，以此避免反拨现象；阳山县慈善会于2018年5月2日出台了《阳山县慈善会关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产使用管理费意见》，规范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产的拨付办法，从2018年度起按新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从而杜绝资金返拨现象。
	10.阳山县3个种养殖类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未发挥效益，涉及资金36.94万元，已形成损失浪费18.51万元	36.94	责令整改	一是鱼水村项目，截至2018年4月底，果园销售总额已达1.49万元。二是元江村项目，截至2018年2月底，种植收入约4万。通过合作社进行农产品采购销售，所得差价利润5.2万元划归村委会集体收入，用于村集体基础建设和党建工作；三是石坳日顺种养专业合作社项目，截至2018年2月底，种养总收入约3.8万，存栏肉鸡50只，鸭40只，价值约1万元。所得差价利润3.43万元划归村委会集体收入，用于村集体基础建设和党建工作。
	11.佛冈县、阳山县832个省定贫困村村容村貌整治工程进度缓慢，截至2017年9月底完成率分别为4%和20.66%		责令整改	截至2018年8月底，阳山县、佛冈县共832个省定贫困村已全部完成村容村貌“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
2016至2017年清远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务收支审计	4.市本级和3个县区（清城、佛冈、连南）违规为不符合补缴资格或补缴时段的252人办理养老保险补缴业务，涉及保费694.95万元	694.95	责令退回	涉及办理补缴业务的社保局已按原渠道退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计划在2018年12月底前通过仲裁、法院审判等法律途径，重新认定去产能企业252名职工劳动关系、养老保险补缴月份、补缴年限等，按照依法依规认定结果，重新补缴职工社保，依法追回不应发或多发的职工经济补偿金。

审计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的明细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6.连州市有1名参保人通过伪造证明材料的方式骗取养老保险基金，涉及金额0.65万元	0.65	责令追回	连州市社保局已取消李美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追回其申领的养老保险待遇总额1.76万元，退回所交保险费1.11万元。
北江东路工程跟踪审计	3.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设计和监理发承包合同		责令改正	市代建局表示目前已优化合同内部审批流程，减少了中标后合同审批的流程和时间，确保合同签订时间依法依规。
创兴东路（广清大道与凤翔南路连接线）建设工程结算审计	3.多计工程款387,958.25元	38.80	责令改正	市代建局已按审定金额支付工程款，共核减工程款387,958.25元。
清远水利枢纽库区防渗防护工程（清西围13+300-18+553段防渗墙项目）结算审计	3.多计工程款531,938.58元	53.19	责令改正	市水务局已按审定金额支付工程款，共核减工程款531,938.58元。